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桃簡字第2096號

原告 BARRETE REX EBILLO (巴瑞)

被告 蔡聖豐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確認本票債權不存在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原告應於本裁定送達後15日內，依民事訴訟書狀規則第3、4條規定，提出以中文書寫之起訴狀正本、繕本（含證物）各1份，如逾期未補正或補正不完全，即駁回其訴。

理 由

一、按提起民事訴訟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244條第1項及第116條第2項規定以訴狀表明當事人國民身分證號碼及其他足資辨別之特徵、訴訟標的及其原因事實、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，此乃起訴必備之程式。復按當事人書狀之格式、記載方法及效力之規則，由司法院定之；未依該規則為之者，法院得拒絕其書狀之提出；民事事件當事人向法院有所聲明或陳述，除法律另有規定外，應使用書狀，其格式及記載方法依民事訴訟書狀規則為之；書狀之記載應以中文直式橫書由左至右書寫，使用之字體、間距及墨色應適於肉眼閱讀，民事訴訟法第116條第4項、民事訴訟書狀規則第2條、第3條第2項分別定有明文。又起訴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者，依其情形可以補正，經審判長定期間命其補正而不補正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，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亦有明定。

二、本件原告起訴狀除訴之聲明及被告之資料外，就原因事實部分，均以英文書寫，與上開規定不符，且書狀若未依民事訴訟書狀規則為之，依民事訴訟法第116條第4項規定，本院得拒絕原告書狀之提出，故原告本件書狀不符程式，原因事實尚有不明，依上說明，其起訴之程式顯有欠缺，爰定期命原告補正如主文所示之事項，如逾期未補正或補正不完全，即駁回其訴。

01 三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02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3 日

03 桃園簡易庭 法 官 林宇凡

04 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5 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06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3 日

07 書記官 楊上毅